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5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0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从第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并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后3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升公告。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即初始基准利率为3.10%，基本利差为2.1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在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基本利差为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后续任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

准利率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7年3月1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01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跟踪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1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 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 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0亿元。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 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

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并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后3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升公告。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即初始基准利率为3.63%，基本利差为1.9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在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

基点为0.01%）。基本利差为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后续任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7年10月1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492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跟踪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发行人主

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2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于2017-2018年到期的部分借款；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20年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发行人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3、公司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4、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186,017,067.53元人民币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涛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纺织、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大宗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半导体、纺织、工程技术服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金融服务、科创载体、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0,269,649,115.18	75,037,399,860.09	66,684,282,916.23	61,955,343,342.39
其中：机械行业	12,430,431,489.90	10,124,574,480.95	8,354,743,964.67	6,322,810,707.67
制造行业	7,407,014,077.65	6,669,638,607.84	6,732,967,414.48	5,922,665,500.82
工程技术服务业	13,610,928,669.96	12,007,494,417.16	12,653,847,864.26	11,120,305,941.78
纺织行业	573,961,194.64	536,857,368.46	746,209,808.94	692,570,735.60
金融投资业	389,490,006.23	236,300,063.52	317,942,332.78	156,472,975.63
材料贸易业	45,057,945,914.62	44,802,708,525.42	37,371,670,251.00	37,336,741,853.13
其他行业	799,877,762.18	659,826,396.74	506,901,280.10	403,775,627.76
2.其他业务小计	625,777,133.58	509,105,182.16	561,209,968.92	445,277,371.36
其中：服务行业	468,562.67	150,342.21	536,586.98	277,791.00
机械行业	453,394,816.70	304,709,961.02	429,612,995.63	347,543,672.87
纺织行业	17,122,041.11	14,316,675.14	19,787,721.86	15,946,526.09
其他行业	154,791,713.10	189,928,203.79	111,272,664.45	81,509,381.40
合计	80,895,426,248.76	75,546,505,042.25	67,245,492,885.15	62,400,620,713.75

2、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广泛用于各档功率的柴油机，为各类载货车、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农机、发电机组等配套）、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与国内各主要汽车、摩托车、通机厂家进行配套，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进气系统产品（增压器）（为国内多家小缸径柴油机厂和部分六缸柴油机厂家配套，满足轻、重型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需求）。

公司负责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子公司为威孚高科，在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威孚高科抓住了机遇，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调整，从单一的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扩展到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汽车进气系统三大板块，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成功实现产品升级改造和业务战略转型。产品系列覆盖车用国 V、非道路 Tier III 及更高排放法规，为国内大型汽车厂和柴油机厂配套，并远销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地。

半导体行业的产业结构高度专业化，按加工流程分为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太极实业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

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依托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和太极半导体开展，其中海太半导体从事半导体产品的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和模组测试等业务；太极半导体从事半导体产品的封装及测试、模组装配，并提供售后服务。

海太半导体由太极实业和全球第二大 DRAM 生产商韩国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海太半导体主要从事探针及封装测试、模组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IC 芯片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目前已成为韩国海力士除韩国本部以外第二家后道工序服务供应商；太极半导体业务模式为专业代工模式，专业的集成电路封装企业独立对外经营，接受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或制造企业的订单，为其提供专业的封装服务。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消息显示，2020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为 4390 亿美元，相比于去年增长了约 6.5%。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公布了 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运行情况。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为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20%，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为 3778.4 亿元，同比增长 23.3%，占总值 42.7%；制造业销售收入为 2560.1 亿元，同比增长 19.1%，占总值的 28.9%；封测业销售收入为 2509.5 亿元，同比增长 6.8%，占总值的 28.4%。随着 2014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出台以及《中国制造 2025》，随后国家大基金的设立以及随之而来的各地不断设立集成电路基金，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而且解决了产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国内集成电路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0 年度，海太封装、封装测试最高产量分别达到 15.88 亿颗/月（1GEq）、15.41 亿颗/月（1GEq），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5%、31%，海太公司半导体业务显著的规模效应带来了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同时海太半导体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加快 Flip-Chip（倒装芯片技术）导入步伐，从 2018 年 1 月进入测试生产阶段开始，到 2020 年末 FC 产品生产线增至 18 条，2020 年末，FC 内存颗粒总产量达到 160.57 亿颗（1Gb Eq），占全部产品产量的 96%。此外，海太半导体通过

对 1Y 纳米高新技术 DRAM 存储器芯片的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导入，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存储速度及存储容量，并降低了功耗，在性能上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促使海太在 DRAM 的封测代工领域实现了与世界接轨并保持竞争优势。截止到 2020 年末，1Y 纳米级产品月产能已经占到公司全部产能的 20%。海太模组 TEST2017 年自主开发的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一期工程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自动化检测包装 LINE 正式投入产线，该技术将已被 SK 海力士总部认可，并将全面推广。基于一期项目优秀成果，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二期工程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构建，整个工程 2019 年底铺设完成，在 2020 全面投入使用，全面实现了包装工程从填料、检测到包装为一体的全自动化生产。2020 年模组制造部协同信息自动化部自主研发的物料仓储系统实现了仓储及运输设备与生产系统的数据及作业联动，模组制造实现了物料从仓储、运输到生产线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了模组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大大提高人员效率，模组制造部节俭人员 24 名，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了 1.4%。

此外，太极半导体也在继续积极拓展太极实业在半导体业务领域的范围和规模，打造太极实业新的半导体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半导体业务的独立开展做出积极探索。到 2020 年，太极半导体引进了 6 名技术专家，他们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现有的设备进行技术嫁接。在封装业务方面，太极半导体在存储器工业级和车规级的产品领域中已形成独特优势，LPDDR4 新品已进入封装量产。先进封装技术方面，完成倒装芯片（FCCSP）+散热盖（lidding）产品打样，成功实现了复合性倒装芯片（FCCSP）封装小批量生产。同时成功开发了 30um 超低线弧制程能力，配合 DBG 和 C-mold 工艺，提升了超薄叠晶高端封装能力，成功量产了国内多家客户的 8D 产品，并在 16D 核心技术上再次取得突破，公司超级 SIM 卡产品也通过客户的产品验证。在测试业务方面，公司近两年投入了 3000 多万美金，对 DRAM 和 NAND FLASH 测试平台进行了升级，建立了 Micro SD, eMMC 产品的测试生产线，自主开发了 NAND BGA OS+ID 测试能力，配合客户要求开发了多款 LPDDR4 产品的测试生产能力，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超高速 DRAM 测试解决方案。2018 年，太极半导体成功中标合肥睿力记忆体业务，作为入围合

格供应商被选定后续封装与测试业务，在国内半导体市场迈进了一大步。2019年4月，与国内高端存储芯片系统方案商嘉和劲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从第二季度已经逐步开始贡献销售额，并远超预期。2020年3月太极半导体与嘉合劲威再次签订了存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并在当年同纳芯微、国科微、紫光同芯、得一微等国内企业达成深度合作。2020年9月公司加入了中国安防半导体产业联盟，国内客户培育已初步见效。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运营主体为太极实业子公司十一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经营方式为承接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市政与路桥，物流与民用建筑，电力，综合业务等业务领域；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方式为通过十一科技下属电站项目公司与地方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获得脱硫标杆电价的电费收入，光伏电站电费收入由脱硫标杆电价及补贴电价构成。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正向关联，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及投资对行业影响较大。另外，国家产业结构转型调整也引导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呈现结构化，传统行业对应的工程建设增速减缓甚至同比下降，而战略新兴行业（如集成电路、新能源等）的工程建设迎来了发展的高峰期。

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十一科技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以涵盖全国所有21个行业，同时拥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新能源、生物制药、高端制造业等细分市场的设计、EPC领域具备领先优势。

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光伏发电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光伏发电市场继续保持增长。2017年得益于扶贫项目以及分布式的发展，全国装机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5,306万

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截止 2019 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2.04 亿千瓦。全国光伏发电量达 2243 亿千瓦时，首次突破 20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50GW 左右，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2018 年 6 月 1 日，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发布《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 新政”），对今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实施极严格管理措施，并将三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及分布式度电补贴全面下调 0.05 元/kWh。“531”新政强调：（1）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2）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3）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从短期来看，光伏电站建设将暂缓，但也为先进技术、高质量光伏发电项目留下发展空间；长期来看，电价进一步下调、对新增普通光伏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性招标形成上网电价将减少补贴强度、推动光伏平价上网进程加速。

十一科技继续推进上海华力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项目、合肥长鑫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 EPC 工作，2018 年完成 5.67GW 的光伏电站设计和 559MW 光伏电站总包工作。克服光伏“531”新政影响，努力抓住以“中兴事件”推动的新一轮集成电路投资发展，已获得华虹无锡项目、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宜兴中环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等重大项目 EPC 总承包。

十一科技继续推进华虹无锡、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宜兴中环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等重大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继续推进上海华力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项目、合肥长鑫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 EPC 工作，新中标中环五期 EPC 项目、济南富元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功率芯片生产(一期一阶段工程)的 EPC 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完成 8.61GW 的光伏电站设计和 1203.4MW 光伏电站总包工作。

公司纺织化纤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太极，主要产品为工业丝、帘子布和帆布。其中，涤纶工业长丝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重要原料，可以加工成为轮胎帘子布、输送带帆布、土工织物、灯箱广告布、吊装带、三角带硬线绳、过滤材料、防护服、篷盖布、屋顶材料、充气材料、阳光面料及绳索等产业用纺织品，其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等诸多方面；涤纶浸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子午轮胎；帆布主要应用于输送带，并最终广泛应用于矿业、护坝、冶金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主要原辅料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直接采购；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来组织涤纶工业长丝、帘子布、浸胶帆布的生产；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产发金服，包含创业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担保、小贷五位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科创载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北创科技园和锡东产业园，上述两个园区用于出租或者销售给被投资企业进行孵化及产业化生产使用。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国开金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境外贸易、一般贸易进口以及国内贸易，辅以产业供应链服务和套期保值类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电解铜、电解铝等有色金属。境外贸易主要经营模式是从全球各地矿商、冶炼商等知名企业签订一手长单或零单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全球各地的客户；一般贸易进口主要经营模式是将境外冶炼商处采购的货源通过陆运、船运、铁路运输等途径运输至中国进行报关进口并销售至国内终端加工企业；公司国内贸易除了将进口货物销售至终端以外，也会通过国内供货渠道进行采购，并销售至贸易商和终端工厂。公司在国内外贸易背景下，会辅以供应链相关服务。该服务是通过接收下游企业以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进行银行贴现以赚取贴现价差；此外，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为防范价格波动造成的货值风险，公司设有专业的套期保值团队进行风险管理，针对国内外不同现货业务模式，团队会及时完成期货及汇率的套期保值，以规避价格风险。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47,285,959,212.94	43,310,792,128.50	9.18
非流动资产	42,358,026,008.61	39,631,280,116.89	6.88
总资产	89,643,985,221.55	82,942,072,245.39	8.08
流动负债	49,942,900,600.72	42,574,028,372.73	17.31
非流动负债	7,450,042,433.20	10,732,429,317.11	-30.58
总负债	57,392,943,033.92	53,306,457,689.84	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27,759,228.67	9,629,341,716.27	8.29
所有者权益	32,251,042,187.63	29,635,614,555.55	8.8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80,895,426,248.76	67,245,492,885.15	20.30
营业总成本	80,414,430,481.12	66,529,417,024.13	20.87
营业利润	3,330,182,862.24	2,656,153,481.49	25.38
利润总额	3,392,892,179.72	2,648,668,439.70	28.10
净利润	2,976,278,243.16	2,361,852,960.95	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543,025.38	83,287,332.88	162.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962,373.85	3,062,989,016.85	-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34,028.27	-9,228,329,294.30	-8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28,390.48	2,861,265,493.13	-9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354,923.20	-3,292,540,438.92	-166.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778,101.29	6,000,423,178.09	36.4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根据 17 锡投 Y1 之《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0630001040000503。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完全通过 17 锡投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以及相关说明，17 锡投 Y1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到期的部分借款，目前已使用完毕。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根据 17 锡投 Y2 之《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2018 年到期的部分借款；4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0630001040000503。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完全通过 17 锡投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以及相关说明，17 锡投 Y2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 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年度，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公司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17锡投Y1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之利息款项。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本期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年度，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公司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17锡投Y2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之利息款项。

三、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度，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变化。发行人作为无锡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债意愿，且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 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7锡投Y1强制付息事件

根据无锡市国资委《关于下达2019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标的通知》（锡国资权〔2019〕8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19年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了国有资本收益。根据17锡投Y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故17锡投Y1在2020年度需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不得延期。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17锡投Y1的利息。

二、17锡投Y2强制付息事件

根据无锡市国资委《关于下达2020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标的通知》（锡国资权〔2020〕7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20年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了国有资本收益。根据17锡投Y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故17锡投Y2在2020年度需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不得延期。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17锡投Y2的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17锡投Y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17锡投Y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1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2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如下：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威孚高科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威孚高科于2017年3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邮寄的诉讼文书材料。根据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由起诉包括威孚高科在内的八名被告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共两个案件，深圳中院受理并作出（2016）粤03民初2490号、（2016）粤03民初2492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八名被告名下合计价值2.17亿元的财产。威孚高科已向深圳中院提出了复议申请，后经深圳中院审查，解除了对威孚高科持有的上柴股份3,560,898股的冻结；此外，威孚高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清申5号），裁定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目前信达公司起诉威孚高科涉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尚处于一审中。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截至年报出具日，本案较前次临时披露暂无其他进展情况。

（二）金控保理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勇保理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勇，要求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主要系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共计

2.25亿元，本案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2民初165号)。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本案已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苏0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对上述判决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2019年12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02执7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依照上级法院的通知要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2018)苏0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案中止执行的主要原因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华信国际进行破产清算，且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2019)沪03破305号《破产裁定书》，决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已于2019年12月5日就本案中止执行的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报告期内：本案已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沪03破9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了金控保理作为第三顺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确认债权金额2.38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上述判决结果不存在对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此外，金控保理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1.36%、0.33%、0.06%和0.17%，本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良影响。

(三) 金控保理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主要系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共计1.00亿元，金控保理已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2民初171号)。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发(2018)苏02民初171号

《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对上述判决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上述判决结果不存在对公司及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十一科技诉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十一科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超硅，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7,339.11万元）及资金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本案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诉讼中，十一科技作为原告，暂不涉及需十一科技承担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报告期内：（1）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达成调解协议，并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渝01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对上述民事调解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2）2021年4月，十一科技已全部收到重庆超硅依照《民事调解书》应支付的款项，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在《民事调解书》内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顺利结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就案件结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

（五）南大环保、南大环保苏州公司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起诉宝泰隆公司，要求其立即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2414万元，并于2020年10月31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4月30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10月31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1005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6.0391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的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

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5833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案已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诉讼中，上述诉讼中，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作为原告，暂不涉及需承担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六)发行人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支付优先级合伙人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以上三项合计960,506,508.95元)。公司认为原告所诉事项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

本案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82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辖终7号《民事裁定书》，已将本案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临时披露。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其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